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本通函內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務請就購股權要約事宜審慎行事。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應對COVID-19疫情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

- 將於會場入口處對每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每位出席者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攜帶並妥為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將不會分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 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須維持安全及適當的社交距離；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向出席者提供搓手液，以保障彼等健康和 safety；及
- 政府機構可能規定的其他措施。

任何違反防控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重選退任董事	8
3. 發行授權	8
4. 購回授權	9
5. 擴大發行授權	9
6.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10
7. 股東週年大會	12
8. 應採取的行動	13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10. 推薦建議	13
11.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防控疫情傳播的新規定，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選擇委任大會主席的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指示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應對COVID-19疫情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

- 將於會場入口處對每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每位出席者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攜帶並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將不會分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 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須維持安全及適當的社交距離；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向出席者提供搓手液，以保障彼等健康和 safety；及
- 政府機構可能規定的其他措施。

任何違反防控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於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廬山廳舉行。已知悉該酒店可能拒絕任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入酒店。被拒絕進入酒店的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基於預防性安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無論如何，謹請各股東(a)仔細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COVID-19的要求或指引，以決定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COVID-19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不時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任何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又或COVID-19情況致使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則將考慮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發佈公告，知會股東。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廬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9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夥伴、顧問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股東，或為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期，而無論如何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須於上述10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提早終止則除外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Od Jambaljamts先生及Enkhtuvshin Gombo女士將退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程序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其中，就重選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而言，憑藉彼深厚的經濟學知識，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9,176,786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05,835,357股額外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4.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為102,917,678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充份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5.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6.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生效）已經屆滿，故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該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除上述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現行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告，已合共授出35,347,720份購股權（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21,667,720份購股權已因未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失效，因此本公司尚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13,6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於規定的可行使期內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取代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並有助本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因此，讓更多類別人士有資格參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時，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一致的目標，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

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諮詢人員及顧問以及股東提供激勵，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已註明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概無董事為或將成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29,176,786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則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02,917,6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因此，在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合共應為116,597,678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33%。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董事認為，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均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進行，此基準取決於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未能獲得若干用於計算上述購股權價值之變量。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而計算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售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所有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以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在本公司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8.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第66條，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jmfts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總裁及MCS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MCS Mongolia LLC之董事會成員。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烏蘭巴托商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烏蘭巴托商會董事會成員。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分別為MCS Global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除上述披露者外，Jambaljamts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Jambaljamts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ambaljamt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Jambaljamts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Jambaljamts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baljamts先生被視為於350,068,4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除上述披露者外，Jambaljamts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ambaljamts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Enkhtuvshin GOMBO女士，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ombo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Gombo女士為MCS Holding LLC的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監，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ongolia LLC的董事會成員。Gombo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MCS Holding LLC擔任財務分析師，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財務部規劃組主管。Gombo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成為MCS Holding LLC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監。自獲MCS Holding LLC委任起，彼已在MCS集團內成功組織了首次國際審核，建立了一個強大的財務團隊，並與國際金融組織以及商業銀行建立了良好關係。此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期間，Gombo女士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Gombo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彼獲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頒發國際銀行學與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Gombo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Gombo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Gombo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Gombo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Gombo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mbo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Gombo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Gombo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huluundorj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Chuluundorj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經濟系(Department of Economics)教授及學術委員會(Academic Council)成員。彼現為蒙古國油頁岩協會(Mongolian Oil Shale Association)執行董事並從事管理多家非政府組織及進行研究諮詢活動。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Chuluundorj博士擔任蒙古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長期發展戰略(Long-term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Mongolia 2016-2030)工作組成員及Ulaanbaatar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Chuluundorj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出任俄羅斯的俄羅斯經濟大學(Russi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的客座教授。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蒙古國國立大學成為政治經濟學講師。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National Committee for 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 Mongolia的成員，於二零零六年為蒙古國長期發展計劃委員會(Committee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of Mongolia)成員，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為蒙古國艾森豪威爾基金會(Eisenhower Fellowships)資深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為公開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成為Erdenes MGL LLC (一家擁有戰略礦藏的國有企業)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Chuluundorj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Chuluundorj博士擔任政府機構蒙古國國家發展及創新委員會(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ommittee of Mongolia)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戰略及投資政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獲委任為董事會首任主席以領導成立蒙古國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為蒙古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ongolia)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Chuluundorj博士出任蒙古國國立大學經濟學研究院(School of Economic Studies (蒙古國最大的國家經濟及商業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亦為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President's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工貿部政策委員會(Policy Council of th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成員。Chuluundorj博士促進政府推出公私合作理念及採納特許經營法(Law on Concession)、創新法(Law on Innovation)及經濟發展計劃法(Law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ning)及修訂預算法(Law on Budget)，以採納發展政策、推出有關財政轉移的地區發展指標及私營部門支持政策。Chuluundorj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MIK Holding JSC (其股份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Practical Insurance LLC之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Ulaanbaat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SC (其股份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調任為Practical Insurance LLC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Chuluundorj博士獲委任為蒙古國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獨立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MMFG Group及Invescore Financial Group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彼亦獲委任為Invescore NBF (其股份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Chuluundorj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俄羅斯莫斯科的莫斯科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橫濱的橫濱市立大學的經濟學研究所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日本東京的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研究所頒發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Chuluundorj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huluundorj博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huluundorj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Chuluundorj博士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Chuluundorj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uluundorj博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Chuluundorj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Chuluundorj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176,786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最多102,917,67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

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435	0.370
五月	0.400	0.340
六月	0.600	0.315
七月	0.570	0.400
八月	0.550	0.400
九月	0.480	0.340
十月	0.510	0.395
十一月	0.680	0.400
十二月	1.620	0.48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200	1.150
二月	3.850	1.710
三月	2.850	1.740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0	1.620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只會根據以上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均為董事）以及三名其他個人（彼等均被當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於401,551,6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2%）中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化，上述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5%，因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2.3%，即聯交所接納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較低的指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導致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並非旨在構成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2. 管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彼等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策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3. 合資格參與者

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除非香港法律不允許），董事會可在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任何時間以其全權酌情權選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惟有關條件不得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有關規定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不一致。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有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僱員或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表現更卓越並對本集團付出更多貢獻，以及激勵從事研究、開發或為本集團提供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業務效率，提升股東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使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更實惠及優質的物資，將客戶訂單數量最大化及提升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使業務夥伴、諮詢顧問或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吸引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優化績效效率，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若干因素（如績效條件，

待實現的目標及潛在及／或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和對本集團的利益) 評估這些合資格人士的資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充份利用獲授購股權的利益，進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所約束，而要約須於要約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要約的合資格人士考慮接納。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於購股權期限、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終止或接獲要約的合資格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不得再供接納。

4. 購股權之行使價

任何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為(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較高者。購股權將予授出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將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5.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所容許的其他百分比)。
- (ii) 董事會可在一般及在並無額外授權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將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問，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 (iii) 計劃授權上限隨時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下的新限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a)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b)須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與規則之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

6. 授出購股權

- (i)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緊接(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若擬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以下期間(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之日前60天，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之日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之日前30天，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的結束時直至有關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授出。

- (ii) 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及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款項時，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已獲授出及生效。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接納要約，惟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倘若要約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獲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7.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配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就本分段(ii)、(iii)及(iv)段而言，「有關股份」指有關承授人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本段所述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i) 倘授出當時，有關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1)該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2)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及(3)於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已釐定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 (ii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於授出後，有關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生效，除非(1)已按上市規則

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該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iv) 更改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亦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8.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期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之要約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9.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10. 因身故、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或根本並未行使購股權，因身故、疾病或按彼之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為僱員，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適用）可自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於終止受僱當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終止受僱的日期將為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是否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已歸屬但於終止僱用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要約條款行使。

12.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其僱用之理由而離任本集團，彼之購股權將自終止聘用當日起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如何將不可於終止受僱當日或其後行使。

13. 註銷購股權

於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惟必須具有不時不超過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計劃授權上限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14. 資本結構變動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仍為有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該等調整符合參與人士所獲之股本比例將與該人士先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或權利比例相同）的有關規定。該調整將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

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v)為免生疑問，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有關指引進行。

15. 提出全面要約、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行使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清盤中可供分派之資產，款額為就選擇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應獲取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因身故、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終止受僱時之權利」、「解僱時之權利」及「提出全面要約、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倘為僱員，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或其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的日期；
- (iv) 受上文「清盤時之權利」規定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v) 董事會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上文「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8.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有關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於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文將全部維持有效。

19.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此後不可再提供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其他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20.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21. 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相關董事權力的任何變動），惟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則除外。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相當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重要規定或修訂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調整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指引／上市規則詮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Od 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Enkhtuvshin Gombo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 (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遵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實施，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iv)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就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e)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